



#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录

## 前言

- 一、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容置疑也不容改变
- 二、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 三、祖国完全统一进程不可阻挡

- (一)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 (二) 国家发展进步引领两岸关系发展方向
  - (三) “台独”分裂势力抗拒统一不会得逞
  - (四) 外部势力阻碍中国完全统一必遭失败
- ## 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祖国统一

- (一) 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 (二) 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 (三) 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
  - (四) 团结台湾同胞共谋民族复兴和国家统一
- ## 五、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
- (一) 台湾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 (二) 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 (三) 两岸同胞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 (四) 有利于亚太地区及全世界和平与发展
- ## 结束语

## 前言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对台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有力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扎实推进祖国统一进程。但一个时期以来，台湾民进党当局加紧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一些外部势力极力搞“以台制华”，企图阻挡中国实现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这是中国统一大业新的历史方位。

中国政府于1993年8月、2000年2月分别发表了《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全面系统阐述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为进一步重申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事实和现状，展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追求祖国统一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阐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新时代推进实现祖国统一的立场和政策，特发布本白皮书。

## 一、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容置疑也不容改变

台湾自古属于中国的历史经纬清晰、法理事实清楚。不断有新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海峡两岸深厚的历史和文化联系。大量的史书和文献记载了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景。公元230年，三国时期吴人沈莹所著《临海水土志》留下了关于台湾最早的记述。隋朝政府曾三次派兵到台称“流求”的台湾。宋元以后，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开始在澎湖、台湾设治，实施行政管理。1624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南部。1662年，民族英雄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清朝政府逐步在台湾扩增行政机构，1684年设立台湾府，隶属福建省管辖；1885年改设台湾为行省，是当时中国第20个行省。

1894年7月，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次年4月迫使战败的清政府割让台湾及澎湖列岛。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明确提出收复台湾的主张。1937年5月15日，毛泽东同志会见美国记者尼姆·韦尔斯时表示：“中国的抗战是要求得最后的胜利，这个胜利的范围，不限于山海关，不限于东北，还要包括台湾的解放。”

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发布对日宣战布告，宣告“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并宣布将收回台湾、澎湖列岛。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政府发表《开罗宣言》宣布，三国之宗

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共同签署、后来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9月，日本签署《日本投降条款》，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10月25日，中国政府宣告“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并在台北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由此，通过一系列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件，中国从法律和事实上收复了台湾。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权更替，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也决不允许分割，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也决不允许改变。

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决议不仅从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包括台湾在内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而且明确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只有一个，不存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随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正式决议等方式，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合法席位，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如1972年5月第25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25.1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官方法律意见明确指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台湾当局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政府地位”。实践中，联合国对台湾使用的称谓是“台湾，中国的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注1)。

联大第2758号决议是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文件，国际实践充分证实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台湾没有任何根据、理由或权利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个别国家一些势力与“台独”分裂势力沆瀣一气，妄称该决议没有处理“台湾的代表权问题”，炒作非法无效的“旧金山和约”(注2)，无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再度鼓吹“台湾地位未定”，宣称支持台湾“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体系”，其实是企图改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实现其“以台制华”的政治目的。这些行径歪曲联大第2758号决议，违反国际法，严重背弃有关国家对中国作出的政治承诺，侵犯中国的主权和尊严，践踏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此，中国政府已经表明了反对和谴责的严正立场。

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是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应有之义。目前，全世界有包括美国在内的181个国家，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78年12月发表的《中美建交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

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

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2005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反分裂国家法》，规定：“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2015年7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台湾从来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不容改变。任何歪曲事实、否定和挑战一个中国原则的行径都将以失败告终。

## 二、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祖国完全统一

中国共产党始终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把争取台湾摆脱殖民统治回归祖国大家庭、实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民族解放作为奋斗目标，付出了巨大努力。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团结带领两岸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主张；进行了解放台湾的准备和斗争，粉碎了台湾当局“反攻大陆”的图谋，挫败了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促成联合国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和一切权利，争取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一个中国原则，为实现和平统一创造了重要条件。中共中央还通过适当渠道与台湾当局高层人士接触，为寻求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而积极努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思想，确立了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构想，并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澳门问题；主动缓和两岸军事对峙状态，推动打破两岸长期隔绝状态，开启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大门，使两岸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

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注3)；推动两岸双方达成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开启两岸协商谈判，实现两岸授权团体负责人首次会谈，持续扩大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坚决开展反对李登辉分裂祖国活动的斗争，沉重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实现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对解决台湾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中共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针对岛内“台独”分裂活动猖獗制定实施《反分裂国家法》，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主要领导人60年来首次会谈，坚决挫败陈水扁“法理台独”图谋；开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推动两岸制度化协商谈判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签署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两岸关系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全面把握两岸关系时代变化，丰富和发展国家统一理论和对台方针政策，推动两岸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形成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提供了新时代做好对台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确立了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的基本方略，强调：“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郑重提出了新时代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重大政策主张：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引领两岸关系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举措：

——推动实现1949年以来两岸领导人首次会晤、直接对话沟通，将两岸交流互动提升到新高度，为两岸关系发展翻开了新篇章、开辟了新空间，成为两岸关系发展道路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两部门负责人实现互访、开通热线。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政党党际交流，与台湾有关政党和人士就两岸关系与民族未来开展对话协商，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多项共识并发表共同倡议，与台湾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探索“两制”台湾方案。

——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实行“两岸一家亲”的制度和政策措施，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实现福建向金门供水，制发台湾居民居住证，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同等待遇，持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

——团结广大台湾同胞，排除“台独”分裂势力干扰阻挠，推动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走深走实。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举办海峡论坛等一系列两岸交流活动，保持了两岸同胞交流合作的发展态势。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有力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依法打击“台独”顽固分子，有力震慑“台独”分裂势力。妥善处理台湾对外交往问题，巩固发展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

在中国共产党的引领推动下，70多年来特别是两岸隔绝状态打破以来，两岸关系获得长足发展。两岸交流合作日益广泛，互动往来日益密切，给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充分说明两岸和则两利、合则双赢。(下转第4版)